

114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委 員：朱育萱、莊光輝、蔡美燕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議題討論。

議 題：本所收容施用毒品收容人，包括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的出所復歸轉銜工作，本所辦理情形？（蔡美燕委員提問）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由該所秘書陪同朱育萱委員開啟所內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並無發現投書。
2. 聽取承辦科室報告說明，再由委員針對議題討論及提問。
3. 本季未有收容人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未進行訪談。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本所收容施用毒品收容人，包括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的出所復歸轉銜工作，本所辦理情形？（蔡美燕委員提問）	所方報告：（如議題資料）委員提問及所方回覆：詳見會議紀錄。	無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無建議追蹤處理項目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 (一)議題資料。
- (二)114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三)會議照片。

臺東戒治所毒品施用者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

階段	作法	主責	114 年 1-11 月本所辦理復歸轉銜
新收	<p>一、新收調查(一)~(六)表，了解收容人身心障礙、慢性病、就業職訓、家庭成員及家庭支持度等資訊。</p> <p>二、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依個別處遇計畫提供處遇。</p>	戒護科 新收調查小組	<p>一、辦理受刑人新收調查共 141 人。</p> <p>二、觀察勒戒新收共 72 人。</p> <p>三、戒治人新收共 11 人。</p>
處遇階段	<p>一、提供身障、高齡或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團體課程。</p> <p>二、接受一般性處遇課程(受刑、戒治、觀勒)。</p> <p>三、接受更生保護、就業服務中心、毒防中心宣導及入監銜接個別輔導。</p>	輔導科 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 臺東就業服務中心。 臺東毒防中心。	<p>一、臺東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宣導 8 場次，358 人次。</p> <p>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辦理業務宣導 10 場次，385 人次；另辦理入所轉銜個輔 112 人次。</p> <p>三、臺東毒防中心辦理入所轉銜個輔 113 人次。</p>
出監評估	<p>一、出監前 3 個月藉由「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了解個案出監轉銜需求。</p> <p>二、面談評估：轉介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居住地(戶籍地)就業服務中心或縣</p>	輔導科 衛生科	<p>一、屏東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協助身障就業)1 人。</p> <p>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補助</p>

	<p>市政府勞工局、社會處(局)提供服務。</p> <p>三、精神病患出監通報，俾利縣市政府衛生局(所)提供後續追蹤服務。</p> <p>四、多元需求或複雜個案，邀集縣市各局處、更生保護會等單位召開個案出監轉銜會議(線上會議)。</p> <p>五、身心障礙或併精神疾病等自理能力有限之個案，協助與家屬聯繫，協助返家事宜。</p>		<p>出監旅費 3 人次。</p> <p>三、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輔導就業及安置)/1 人。</p> <p>四、轉介屏東縣政府勞青處(輔導身障就業)1 人。</p> <p>五、本所協助返家(身障 1 人、精神病患 1 人)。</p> <p>六、精神疾患出監通報共計 6 人。(臺東縣 2 人、高雄市 1 人、臺南市 1 人、屏東縣 2 人)</p>
出監後追蹤	<p>一、若個案出監後生活未獲家屬合適安排，通報縣市政府權責局處、更生保護會等提供服務。</p> <p>二、與縣市政府社工(個管)密切合作，與家屬工作提供個案適切的服務。</p>	縣市政府各局處 更生保護臺東分會 輔導科	預計 115 年 1 月 通報 1 名失智症 獨居個案(114 年 12 月 27 日出 監)。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114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四)16:00

貳、會議地點：臺東戒治所會議室

參、主席：蔡美燕主席

紀錄：李宗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無

陸、討論議題：

議題：貴所收容施用毒品收容人，包括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的出所復歸轉銜工作，貴所辦理情形？（蔡美燕主席提問）

說明：所方說明：(如附件內容)

討論：

(一)朱育萱委員：

請問後續追蹤服務會回到衛生局嗎？

衛生科長李培壅：

對，出所前兩個月我們就會正式轉銜通報，因為這些同學我們都有在追蹤，我們現在所內有在看精神科的就會列管。還有他是在別的監所有在看精神科的，他移監過來的時候，獄政系統會把他的疾病看診資料轉過來，我們都會查得到說他在別的監所看診精神科門診狀況。

把這些名單跟他的病歷都列出來了之後，期滿的會在他出監前兩個月，衛生科護理師就會給所內精神科門診醫師評估，就是部東醫院精神科的主任。最主要的部分是醫師需要認定他出監之後需要持續的精神科藥物醫療，這是一個重點。

以前的話是醫療疾病診斷碼是 F 開頭全部都通報。搞到縣、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員都快瘋掉了。現在通報認定由精神科門診醫師來評估，你這個人還要持續的精神科的醫

療追蹤，醫師需要註記。才會變成以公文的方式書面通知縣市政府的衛生局，他們就做後續追蹤。

朱育萱委員：

我理解一下，所以轉銜給衛生局的資訊是受刑人的主治醫生評估，加上在監身心的狀態的追蹤嗎？還是還有些什麼資訊？

衛生科長李培壅：

應該說他本來就是精神科的病人，一直有在看病。即使他沒有在本所內看病，但在系統上也能撈到他在其他監所內曾有精神科門診醫師看診過。如果是期滿的，他在出監期滿兩個月前通報轉銜。如果是假釋通過的，我們就是等那一個禮拜週三的精神科的門診醫師一來，立即做相關的評估，讓醫師去認定這個收容人需不需要做這個通報。

其實通不通報的決定權是放在醫師的判斷上面，我們只是說有這樣的一個名單，那時間到了就交給醫師，醫師會去看他的病症的診斷、他過去的用藥，可以加註意見，然後我們就通報出去。

朱育萱委員：

瞭解，感謝解說，這樣清楚很多。原以為所有精神疾患都要轉介，如果不分層級都轉介真的就太細了。

衛生科長李培壅：

現在沒有這樣的。以前這樣做，縣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員有的比較認真的，還會回說這個不在他們列管處理的範圍裡面，會造成他們業務上很大的負擔。那個都是因為以前曾經有一堆從監所出去的精神病患者，在外面又犯了一些比較暴力的案件，這是社會安全網的概念，所以把這個東西做一個改善，雙方要橫向聯繫。

朱育萱委員：

我另外一個想要提問的部分是，像這些身心障礙或是有精神疾患、自理能力有限的個案，如果找不到家屬的詳細程序。目前我知道的 SOP 就是找不到家屬的話轉介社會處或是社會局。在實際操作上面，你們有遇過這樣的案例，然後是怎麼做的？

社工師黃小玲：

一旦確定家屬可能很早就沒跟他聯絡了，斷聯的，戶籍也把他遷到戶政事務所了。我們當然就是會盡力的去找看看，確實都沒有的話就會跟他討論說你出監之後的一個居住、就業問題。如果他是青壯年，然後比如說是輕度的心智障礙，但其實是有工作能力的部分，就會跟他討論，是不是幫他做一些就業上面的媒合轉介，或是說幫他尋找一些提供宿舍的一個職缺這樣子，來去做出監的一個轉銜的安置併工作的部分。

確實是也有一些是在進來之前，就已經是在外面是類似遊民這樣子，就打打零工，有寺廟願意提供他一個住所去做居住，然後他打零工可以有一些收入這樣子。那這個部分我們就會看他的意願是不是來幫他媒合工作。

朱育萱委員：

如果他是有身心障礙或是精神疾患，例如可能有思覺失調或是比較沒辦法工作的。你們有遇到這樣的狀況嗎？你們是如何做他的轉銜？

社工師黃小玲：

在我接手這個工作之前，是有一個個案是確定他是沒有工作的，然後也是聯絡家屬，是旁支的阿姨的部分來出面，我們派車把他接送回家，這樣子。

衛生科長李培壅：

講一個在別的監所遇到的例子。在綠島監獄曾經有一個收容人他就是強迫症比較嚴重，他家屬表明他出監後不會與他同住，他沒有身障證明的，但長期在綠島監獄內一直看身心科門診，他出去就有可能變成沒有固定的居住處所。

後來調查科科長主動聯絡那個更生保護會，看有沒有辦法幫他找到可以安置的地方，又幫他媒合外面的一些工作。那時候是調查科長在他出監時，陪伴他從坐船、坐火車，坐到高雄去火車站，交給更保人員接手這樣子，再把整個的過程再做成文書記錄備存。

因為擔心說人如果沒有交給對方，他萬一在這個路程裡面出什麼狀況？那時綠島監獄的處理方式是這樣，我記得那時候聯繫辦理，跟更生保護會開了很多視訊會議，討論很多次該怎麼交接？在哪裏交？怎麼處理？怎麼安置？

朱育萱委員：

很完善的一個轉介經驗，這個過程能夠盡量顧到個案的每一層面。

衛生科長李培壅：

因為在綠島監獄多事濫訴濫控、頑劣難管理的收容人，很多收容人家屬也不太想要。他們一直都待在監所裡面，許多人與家人都斷了聯絡，也比較不好找資源。

蔡美燕主席：

很辛苦，要接住不容易。

朱育萱委員：

從這裡也可以看到更保跟監所的合作的是蠻密切的。

蔡美燕主席：

那我們繼續往下，還有別的嗎？我們委員還沒什麼其他層面要說？

朱育萱委員：

不好意思，不然我再問一下有關出監的事情好了？就服站在我平常的業務上面是有來往的。

我好奇的部分就是監所這邊出監之後也會轉介到就服站嗎？這個轉介過程你們會怎麼做？

或是這兩個路徑是一樣的，都是流往更保，由更保來執行？

社工師黃小玲：

不是，因為我們同時有轉介更保跟就業。我們有一個個案，因為他是一個視障併肢體障礙的1個不到65歲的一個成年人。

因為他視力有點模糊，所以又是住在一個公園旁邊的一個鐵皮裡面。所以其實那時候一併有請更保那邊去提供就業輔導跟安置的部分。因為他其實是一個身障的身份，所以就業服務站那時候也一併就轉給屏東縣政府的勞青處去做一個個管跟輔導這樣子。

朱育萱委員：

瞭解，聽起來出監時監所會跟很多的不同的機構做連結。我想要再問一下，當所有受刑人要出監，無論他是不是有障礙，當他們要出監前可能會提供他們一些協助就業的方案嗎？

社工師黃小玲：

我們幾乎兩個月就會有一次的更保或是就業服務站會進來做宣導。然後就服站也會固定兩個月一次出監前的個輔。這些資訊當然在宣導或是個輔他們都會做提供。

蔡美燕主席：

那我想問一下，個輔是每個人都有嗎？不分身份？

社工師黃小玲：

對，不管是觀勒、戒治或是受刑人，只要是他可能2個月、3個月之內要出所的，都會去安排個輔這樣子。那如果他不是本縣籍的，他也會進行資訊上面的傳達。

朱育萱委員：

銜接他們出監後的生活這部分聽起來做得還蠻完整。

蔡美燕主席：

我看是有一個多元需求跟複雜個案會開個討，多元需求跟複雜個案他們有沒有一個標準？什麼情況是多元需求？什麼情況是複雜個案？

社工師黃小玲：

他其實沒有。主要是規範在說，沒有家屬提供支持，或是沒有居住所，或是其實他是沒有能力去穩定他之後出監的生活，比如說他沒有自理能力，沒有工作能力，然後又沒有家屬，有2到3個以上的不穩定的因素，其實就可以召開這樣子。

蔡美燕主席：

這個部分跟更生保護協會還有就業服務站好像比較密切，有沒有哪些要求是警政系統要同步的呢？

社工師黃小玲：

我們新收調查的範疇裡面有一個是素行調查，就是平常他跟什麼人有交往，他平常的一個犯行是怎麼樣，就會去調查，派出所是會回文的。那我們平常在收集他出監轉銜的相關住所或是家屬這些資料，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會跟當地的管區做聯繫。請對方提供我們一些他平常在社區的一個活動，是不是真的沒有家屬？或是說他平常是不是在找管區或者管區在找他的一個互動的一個狀況。

如果他真的出監回去了，我們會跟派出所那邊聯繫可不可以幫我訪查一下他是否已經回到他的居住地、戶籍地，大概的狀況怎麼樣這樣子。

朱育萱委員：

如果他是期滿，可以這樣做的嗎？例如可以請管區協助盯著這個人？這會涉及到監控嗎？

社工師黃小玲：

不是監控，是關懷，確認他真的回到了戶籍地，回到他預定要住的居所這樣子。

朱育萱委員：

就是期滿的也可以這樣要求？

社工師黃小玲：

對，如果說我們有一點擔心，就會聯繫派出所。

朱育萱委員：

對，有一些受刑人出監後會不見。我之前就有聽一些監所說哪個同學出監後失聯，出去之後就不見了，所以通報給管區，請管區協助關懷。這件事情是沒有強制力的對嗎？

社工師黃小玲：

對，其實是沒有強制力的，但是我們的這些同學其實都跟管區互動比較密切，就是可能問其他人講的還不是那麼清楚，但是問管區可能就會相對的比較清楚，這樣子。我們在調查他的一個家屬的一個狀況，當然我們也會跟鄰里長去做合作，去請他幫忙去看一下說他們的家庭互動的一個狀況是怎麼樣這樣子。

朱育萱委員：

站在社會安全的角度，好像這樣就會比較讓大家放心一點。

蔡美燕主席：

我想請教一下，一般精神疾患他平時的就診，他在裡面的就診，是到醫院去，還是有醫生會進來？

衛生科長李培壅：

我們這邊是每個禮拜一診次，在週三下午。當收容人有就醫需求，他自己會打申請看診報告。如果他不是嚴重精神病，沒有強制力要求他一定要就醫，但是我們會鼓勵他就醫。醫療看診的費用從他的保管金額來做扣除，所以醫療是要依他的意願，我們再來安排。

目前為止，本所也沒有發生過說精神疾病會嚴重到說突然間需要達到一個緊急戒護外醫的狀況，都是都定期的門診與回診。一些比較穩定的，醫師會開慢箋，就是一次開2~3個月，時間到了我們就將慢箋釋出給外面合作藥局調劑，再去領回藥物給他，其實收容人如果長期持續看診服用精神科藥物，情緒、精神症狀與睡眠大致上控制的比較好。如果會亂，多數是因為人格問題，人格問題藥物是沒辦法處理的。

蔡美燕主席：

因為我們的服務家庭遇到蠻多照顧者是有精神疾患或是有藥、酒癮的，比例還蠻多的。尤其是思覺失調症的，如果他沒有先去穩定的打長效針，其實我們很難，我們什麼介入都沒用。就是很需要有些單位的合作，讓他先有意願去注射長效針，才有機會做後續的工作。所以就剛也提到有思覺失調症，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遇到。

衛生科長李培壅：

我們這邊同學先前有一個，是他進來的時候，外面的醫院精神科醫師就已開立針劑，由本所衛生科護理師進行施打長效針劑。我們大部分的收容人現在為止都是穩定服用精神科慢箋藥物，所以現在沒有人定期在打長效針。剛剛委員提到那個部分，應該在社區會比較多，社區精神病人許多就醫的意願很低，但是醫師在做社區上面的治療的時候，又認為他非常必要藥物控制病況，又怕他到時候不穩

定服用藥物的話，他病症會變嚴重，出現自傷傷人的危險，所以才會用強制醫療給予針劑注射。當然前提是她不願意就醫，而且是嚴重病人，經精神專科醫師認定；就是不願意就醫，走那種強制住院治療或強制社區處遇的那種。

現在精神衛生法已經修改，以後會由專屬的法官去做這樣子的一個社區強制治療的裁定。

朱育萱委員：

我剛有想到也跟衛生科可以討論一下。我今年有跟東成合作，有進去做工場的宣導，是有關於精神科用藥使用的。就有發現其實用藥的人還蠻多的，包括可能是睡眠障礙相關或者是一些憂鬱症、躁鬱症這一類的疾病相關的。我得到一個回饋是，在監所他們是方便就醫的，所以他們在用藥上面會比較穩定。但經過我在課堂上的調查就有發現，他們對於出監之後他還會不會去穩定拿藥這件事情，他們就沒辦法保證。

後續我當然是做了一些衛教，是讓同學知道有些藥物是不可以馬上斷掉的。然後現場也討論了一下藥物現在給他的穩定，到未來他可以怎麼樣去穩定的去拿藥。

雖然這是出自於個人意願，可是我在想也許未來在出監的收容人他如果有在服用身心科藥物，也許可以宣導一下讓他們知道身心科藥物不能隨便斷掉的重要性。因為我發現他們好像不太重視這件事。出監之後，他可能在他的生活重要排序選擇上，第一個就是經濟，不然就是可能會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也許服藥這件事情，他們會忘記，或是甚至不知道這件事情是多重要，但其實要穩定的身心其實才能穩定好自己的生活。

蔡美燕主席：

還是要宣導一下，這個蠻重要。因為我們在實務上遇到很多剛出去就乖乖的，之後就不會定期服藥，然後你就越來越難跟他溝通了。

其實我們遇到蠻多戒治出去，然後還在繼續用毒的家長。對，其實我們現在蠻困擾，要怎麼跟這些人繼續溝通下去。不知道可不可以請教各位專家，有沒有給我們一點意見？我們想到的就是他不要危及到孩子的基本照顧跟安

全。好像用藥的這一塊我們目前有點那種不知道怎麼推動。有沒有給我一些建議？

社工師黃小玲：

我們是有一個同學也明白跟我們說他出去就是會再重操舊業。我們也跟他講說你這麼一段時間都沒有用了，你就算要用也要自己從微量開始，不要造成自己的一個生命安全的狀況。就是用酒或者是什麼的。

我們當然還是會跟他做教育，確實這是一個攸關生命安全的一個行為。跟他過去的經驗可能會很大的不一樣，可能在我們這邊呆了4個月、半年、一年不等，其實我們都會跟他做一個衛教或者一個提醒這樣子。

我們也知道收效甚微，可能他出去之後還是會用。當然該講的會跟他再做提醒。然後回應到中斷精神身心科用藥的部分，其實我們每個老師或是在做出監的調查面談，都一再的耳提面命跟他們去提醒，如果要中斷也要等一段時間穩定之後由醫生評估再說，這樣。

蔡美燕主席：

這樣的方式我們心理專業不是很建議，但是我相信該說的都有說。好，可是有沒有比較有效的那一種策略能夠讓這些戒治出監的人真的是有機會改變？

朱育萱委員：

這個應該是這個國家性的議題了，已經不是完全仰賴戒治所或是戒治的醫院或是心理師就能解決，因為這關係到個案的支持系統，還有包括他自己曾經的心理創傷議題，還有包括他現在他身上還有什麼逆境復原力，這牽涉到好多層面。所以如何讓這些人可以真的戒癮，真的有點太難回答。不過現在普遍採取的方式就是以一個減害的新的觀點去看待他們。

蔡美燕主席：

其實我之前在臺東監獄，跟現在戒治所情況有點不一樣。我有看到一個現象，就是如果我們能夠在受刑人出監前，有一個人是跟他建立比較穩定的一個關係，然後等他出監之後比較能夠維持一個好的聯繫。因為其實有很多單位在服務，我也有去開過很大型的會議，就是什麼單位都有，警政也有學校系統什麼都有。可是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反

應該說我辦活動都找不到人，他也找不到人他也找不到人，就是這些人的特質。出去就是東閃西閃，他就是一個不是一個主動接近資源的人。

可是他如果有一個穩定的、信任的一個人在，他是比較有機會的。

那我會這樣說，是因為之前臺東監獄攜子入監服刑是我們服務的，那我們就每個禮拜會進來跟這個受刑人陪孩子，那一般就會建立很好的關係。我們目前還持續服務東監裡面攜子入監的受刑人，就是等他出監之後，他對這個老師是非常信任的，那才有機會扮演一個去協商他整個支持系統，讓他接受、不排斥支持系統的一個角色。

因為之前我在臺東監獄上課的時候也會有更保進來宣導，但其實大家都聽聽，好像耳邊風就這樣過了。其實如果不是宣導的形態，而是比較針對穩定關係的建立，對他們出去的幫助是比較大。我們有這樣子成功的個案，後來他就真的離開毒品了。

衛生科長李培壅：

我們知道的一般是宗教團體會比較願意去花這樣的心力跟資源去做陪伴，然後成功的可能性也會相對比較高，我們現在看到比較成功的例子都是宗教團體。

目前臺東戒治所引薦很多的宗教團體到機關裡面對收容人進行宗教教誨，其實他們在上課的時候會把聯絡的方式、提供的資源，在課程的時候告訴同學，若有意願皆由宗教力量戒毒，宗教團體會找資源協助。可即使有這樣的資源與善心，會願意用這樣資源的收容人有多少？

蔡美燕主席：

所以希望讓它變成一個比較正式的資源，因為我們是做育兒指導的，我們基金會只做臺東、卑南、成功、長濱 4 個地方，如果是其他鄉鎮的受刑人，我們基金會都是主動去爭取後續他出來的每月指導，也是我們持續服務。

就是一個比較正式一點的的資源，比較不像是宗教，就等著他來的那種概念。

我們陪伴過一些個案是成功的，我發現都是因為他在監獄他不自由，他在外面你就不好找到人了。他在監獄不自由的時候，你把關係建立起來，出去就很有機會變成他的支

持系統之一。不知道有沒有可能有引薦外部單位？不是你們在做，你們在做是很困難，是由外部單位可以來做這樣子的事情的。

社工師黃小玲：

我之前是有一個毒防的個管，他是有進來做一個銜接，以公務接見的方式進來，先做一個中間的一個銜接，這樣子。

主要當然是針對他的一個就醫、用藥、工作或是家庭的一個狀況來預做了解。這個個管在他進監所之前就已經有工作一段時間了，出去後可能要再追個半年1年的樣子。個管師進來再重新建立關係，我覺得是還蠻有效果的。

戒護科長張勇誠：

這邊我想分享之前在南部監所的經驗供委員參考。我之前是在臺南監獄服務，臺南監獄跟臺塑有合作一個向陽計劃，向陽計劃是成立一個專班，該專班挑選 30 位同學，會進行 6 個月的課程並輔導參加喪禮服務技能檢定。

向陽計畫專班會配一名個管師，個管師負責整個班級的運營及對收容人進行深入了解，處理課程的安排及後續的技能檢定。

向陽班整個周期結束後，個管師會再進行後續追蹤，並引進更保等相關資源協助收容人就業。

以個人經驗，向陽計畫可以有效建立與收容人之連結，畢竟個管師與向陽班收容人相處的時間較久，可以建立良好關係，計畫成功率就相對比較高，再犯率也比一般的受刑人來的低，加上向陽班安排的是一個系統性的課程，他們都會安排戒毒團體、各個協會進來上課，這些授課老師會教他們怎麼去面對你自己的想法和自己的心態？你怎麼去跟其他的人接觸？你要怎麼樣去克服你的毒癮？

經過一系列的課程，可以看到收容人真的有再改變，不過，最重要還是要有一個人去做這個工作，就是去跟他們一直接觸，慢慢地去深入他們的一些生活、去真正嘗試了解他們的世界。等到收容人出監之後，由個管師去做後續的聯繫及追蹤，他們的再犯率真的有下降趨勢，以上僅供委員參考。

蔡美燕主席：

我非常認同，不知道我們臺東有沒有一些協會願意，其實找企業贊助都不難。我今天也是在忙，有企業要幫我們，我就忘記了。耽誤時間，很不好意思。我覺得要有民間團體進來，因為靠大家的工作負擔已經很大了，需要有一個團體或是組織進來協助。因為我們就發現我們去做育兒指導，那些媽媽們都好歡迎我們，每個禮拜她都好期待。我們老師可以進去，有一個人可以陪他聊聊，告訴他怎麼帶孩子玩、帶玩具、教具、書，出來就會建立很好的關係。

戒護科長張勇誠：

向委員報告，因為向陽計畫班的個管師他是直接領台塑企業的薪酬，機關這邊就是提供必要協助。那以南監的案例是安排一位同仁主管搭任場舍主管去管理這個向陽班，個管師在旁邊負責處理一些課程及生活上事務。

教化科主要提供一些基本協助，其他事情是由個管師去跟向陽計畫收容人接觸，這樣也不會多增加教化業務方面的工作。

蔡美燕主席：

對，像做攜子入監，我們也是主動跟監獄聯絡，從 102 年做到現在大概有服務快 20 對，就是這樣子的。就是要靠民間單位的熱情，如果說臺塑有這樣的資源，就或許可以，可以來做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樣子才有機會了。其他大家還有什麼要補充的？這個經驗很好。

要不然就會很像我們講親子教育，媽媽一直講，孩子還是做他的。

就是看有沒有機會重新改寫我們的教養劇本，再用不同的方式、比較有效率的方式。大家在工作上也會比較有成就，不過一定要有資源。秘書有什麼想法？

秘書蕭瑞彰：

謝謝主席。我在前一個機關-嘉義監獄，有一個很有名的家庭支持方案，在嘉監推行已長達 20 年以上，當時是由嘉義大學林淑玲教授帶領一個團隊進到機關，針對就讀空中大學的同學實施「家庭支持方案」，並於學期末舉辦家庭聚會活動。主要目的是邀請家屬進入機關，將家庭支持的影響力直接引入，讓家屬與同學能面對面接觸，觸發彼此內心

深處的感動，這遠非透過鐵窗、玻璃或電話所能比擬。團隊精心設計多項活動單元，讓家屬與同學能彼此擁抱，感受到真摯的支持與溫暖，這才是活動的核心價值。

長久以來，此方案成效顯著，同學出監後，團隊老師亦可就近家訪，持續提供支持力量，成功案例屢見不鮮。然而，這是一條漫漫長路，輔導同學並建立互信關係，絕無立竿見影的效果，需要長期投入時間與人力，方能見真章。以上說明。

蔡美燕主席：

這個我非常的認同，因為我去翻了很多文獻，其實會成功的就是要有力支持，然後家人就是他最重要的支持力。這些收容人很容易就跟家庭關係是斷裂的，那個支持力要出來才會有效果。

我們這邊有想要去嘗試做新的方案可以嗎？我來幫忙找一些資源，看有沒有機會。

秘書蕭瑞彰：

現在作還不遲，但會有一段的時間慢慢的磨合，因為開始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要怎麼聯結？要怎麼增強收容人的信任度？

蔡美燕主席：

我們這邊會想有一些這種小的那種嘗試方案嘛？會想嘛？就是小型的，像剛剛向陽也是一班，我們可以更小班做一個小規模的嘗試，有可能嗎？

秘書蕭瑞彰：

當然是有可能，因為以前沒有，從無到有，必須先設計一個方案出來，怎麼推展？如何規劃？因為這個不是一蹴可幾，因為要有人力、物力、有財力、還有時間，還要找這些人聚在一起，可能要花一點心思。

蔡美燕主席：

像我們剛開始在做攜子入監，其實那時候法務部還沒開始推動，也沒有育嬰室，我們就開始推動。

後來跟臺東監獄的信任關係有建立後，像副食品都是我們帶進去的。我們有專業的公司製作副食品，因為孩子的營

養要被兼顧。像以前帶進去的玩、教具是一定要帶出來的，我們信任關係建立之後，就可以留在監獄裡面。比如說你帶一本繪本讓媽媽講給孩子聽，就帶走？還是你就放在這邊一個禮拜？當然要放一個禮拜。所以這些都一步一步克服了。

蔡美燕主席：

想不想試試看？

朱育萱委員：

就像剛剛秘書講的，有點像是需要把這幾顆龍珠湊在一起，這件事情才會成功。

蔡美燕主席：

其實我覺得可以找一個學術單位或是一個宗教單位看怎麼去合作。因為我覺得要對受刑人的那種信任，我覺得那個是要有人很經常、很近的去考驗、去持續、去信任他。

如果我們有個想法可以試試看嗎？

秘書蕭瑞彰：

如果輔導科在這一方面可以予以配合的話，我們樂觀其成，有願就有力。

蔡美燕主席：

我回去跟我們董事長討論一下，我們董事長在臺東大學幼教系，他很有心想做服務。

其實當初我們那一年是他很想進來上親子課，我們就主動跟臺東監獄聯繫，然後就從 102 年就一直延續到現在。

他們現在連懷孕的我們老師就進去了，就是懷孕初期就開始連結老師進去。

秘書蕭瑞彰：

我補充說明一下，向委員報告，本所從明年 1 月 1 日起成立第三工場並將戒治班與觀勒班合併，因為收容的人數一直在增加，到目前為止大概增加 1 倍。

蔡美燕主席：

哇！那工作人員有增加嗎？

秘書蕭瑞彰：

看我們的社工師在搖頭就知道了，業務一直增加，但是職員的人數還是按兵不動。

因為收容人一直增加，成立第三工場就是要收容一直進來的受刑人，估計到明年大概會達到 200 位的收容人。

蔡美燕主席：

哇！

秘書蕭瑞彰：

如果委員有機會進戒護區看的話，其實空間都沒有改變，樓上是第一、第二工場，樓下就是第三工場，空間不變，但是收容的對象可能會稍微調整。

主席有這樣子想法，我表示認同，尤其現在收容人多了，有很多的個案都可以讓我們來做輔導方案的實施對象。

蔡美燕主席：

我們從長計議，我來想想看。朱委員有沒有興趣？很需要你的專業。

朱育萱委員：

可以的。

蔡美燕主席：

我們來看有沒有什麼新的資源？

因為大家的工作負擔已經很大了，他們一定是要公私協力才有辦法。剛講的幾乎都是外部單位進來嘛？

秘書蕭瑞彰：

對，都是外面的團體進來的，像剛剛所講的職員沒有增加，但是業務量一直在增加，所以這個區塊就要靠社會團體來幫我們，大家一同努力。

蔡美燕主席：

因為你們這邊如果做好一點，我們外面接的就輕鬆很多，真的。

朱育萱委員：

趁他們在穩定的監所生活中有餘力面對自己、學習自我相關知識的時間協助他們有進入穩定生活的能力。

蔡美燕主席：

對。而且我覺得剛剛說的那 2 個案例的方向都很對。

秘書蕭瑞彰：

因為嘉義監獄「家庭支持方案」行之有年了，他們都已經有一個成熟的 SOP。

蔡美燕主席：

因為我們做社福我們就很難婆，我們有一個個案就真的戒毒了，我問他為什麼，他說就因為你們信任我，我不能再讓你們失望。他就戒掉了。

輔導科長黃祿喜：

一句話就戒掉了？

蔡美燕主席：

像秘書講的，這個個案花了很久的時間，他那時候第一次被勒戒的時候，孩子我們幫他安頓好，我們還帶著孩子來看他。出去好沒多久又開始了，然後第二次進來孩子就被安置了，可是第二次出來還是要有人不放棄他們才有辦法。

輔導科長黃祿喜：

還是要有人持續關懷，因為外面的誘惑實在是太多了。

蔡美燕主席：

對阿，我來想想看，我們有機會可不可以來推動，我再跟秘書聯絡。

好，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辛苦大家，真的。不容易的工作。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二)同意結案並請貴所待本小組完成視察報告後將本季外部視察報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決 議：通過。

柒、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建議追蹤處理項目。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114 年第 4 季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四)16 時 00 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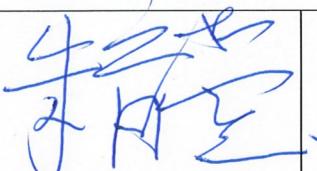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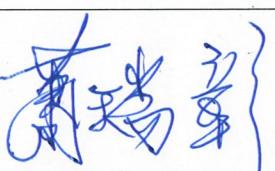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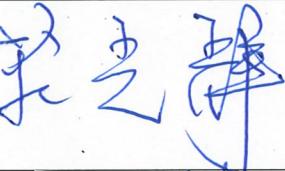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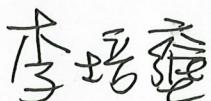
主 席：



紀錄：李宗洋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委員		秘書	
委員		戒護科	
		總務科	
		輔導科	
		衛生科	
		社工師	

114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

